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拟吊销 95 家企业、专业 合作社营业执照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公告

永市监听告[2021] 1 号

南丰（福建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等 95 家企业、专业合作社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“南丰（福建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等 81 家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、永春县荣源服装加工厂等 3 家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、泉州市永春县云路佛手瓜专业合作社等 11 家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”一案，现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1. 我局经梳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发现，南丰（福建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等 81 家公司（详见附件 1）已连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，通过注册地址无法取得联系，通过现场核查未发现当事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，且未进行纳税申报，未缴纳社会保险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上述 81 家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2. 我局经梳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发现，永春县荣源服装加工厂等 3 家独资企业（详见附件 2）已连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，通过注册地址无法取得联系，通过现场核查未发现当事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，且未进行纳税申报，未缴纳社会保险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和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上述 3 家独资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3. 我局经梳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发现，泉州市永春县云路佛手瓜专业合作社等 11 家专业合作社（详见附件 3）已连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，通过注册地址无法取得联系，通过现场核查未发现当事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，且未进行纳税申报，未缴纳社会保险，构成了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上述 11 家专业合作社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本公告所列企业、专业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，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- 附件：1. 拟吊销 81 家公司名单
2. 拟吊销 3 家独资企业名单
3. 拟吊销 11 家专业合作社名单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4 月 14 日

